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丽水市宏大化学用料有限公司丽新分公司丽新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丽水市宏大化学用料有限公司丽新分公司店面零售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经营 ☐ 其他																					
项目简介	丽水市宏大化学用料有限公司丽新分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店面零售），是丽水市宏大化学用料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位于丽水市莲都区老竹镇西岸至弄里机耕路西北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化学用料分装，玻璃器件加工，化学试剂（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科研仪器、实验室器材购销。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该企业，该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情况表 6-1。 表 6-1 本项目安全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现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td> <td>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td> </tr> <tr> <td>2</td> <td>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td> <td>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td> </tr> <tr> <td>3</td> <td>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td> <td>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td> </tr> <tr> <td>4</td> <td>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td> <td>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td> </tr> <tr> <td>5</td> <td>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卢仁兴安全合格证书过期。</td> <td>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卢仁兴重新取得安全合格证书。</td> </tr> <tr> <td>6</td> <td>零售店面二楼、三楼未配备灭火器。</td> <td>零售店面二楼、三楼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各 2 具。</td> </tr> </tbody> </table> 根据检查评价结果，结合前期安全评价整改落实情况，丽水市宏大化学用料有限公司丽新分公司店面零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现有安全经营条件已符合要求。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2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	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4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	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卢仁兴安全合格证书过期。	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卢仁兴重新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6	零售店面二楼、三楼未配备灭火器。	零售店面二楼、三楼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各 2 具。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2	未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	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4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	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卢仁兴安全合格证书过期。	任命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卢仁兴重新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6	零售店面二楼、三楼未配备灭火器。	零售店面二楼、三楼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各 2 具。																				

项目组成人员		姓 名			工 作 任 务			
项目 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项目 组成员		王英杰			收集资料			
报告 编制人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 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 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 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 负责人		章强						
报告 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 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国华	王英杰	陈晓俊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国华	王英杰 周佳捷	陈晓俊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3. 4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3		

现场图片：





